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北簡字第9223號

03 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6 訴訟代理人 李品穎

07 被 告 陳一樺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  
10 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9,081元，及其中新臺幣229,815元部  
13 分，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  
14 息。

15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395元，及自民國113年9月16日起至清  
16 債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17 訴訟費用新臺幣2,98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  
18 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19 本判決得假執行。

20 事實及理由

21 壹、程序部分：

22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23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  
24 而為判決。

25 貳、實體部分：

26 一、原告主張：(一)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  
27 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  
28 店記帳消費，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或以循  
29 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並就餘額按年息20%計付利  
30 息（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息）。

31 惟被告未依約繳款，截至99年4月20日止尚積欠新臺幣（下

同) 249,081元(含本金229,815元)未為清償，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二)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請小額信用貸款，借款額度最高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為限，利率以年息18.25%計算，但如未依約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延滯期間改依年息20%給付利息(嗣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計息)。惟被告未依約還款，尚積欠24,395元未為清償。嗣中華商銀將上開債權輾轉讓與訴外人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富全國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最終讓與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及自起訴日續計之利息。聲明：如主文第1、2項所示。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

三、原告就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約定條款、分攤表、債權讓與證明書、公告、信用貸款申請書、小額信用貸款契約、交易明細表、通知函等件為證，堪信為真。又本件起訴狀係於113年9月16日送達法院，有本院收狀戳在卷可查。因此，原告依信用卡契約、貸款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02  
03 計 算 書  
04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註  
05 第一審裁判費 2,980元  
06 合 計 2,980元